

2019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 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组织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根据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内有关法规，拟定全区组织工作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干部、人才和公务员管理的规定和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研究和指导基层党建组织建设，拟定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两新”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镇街和区直单位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和民主生活会。
3. 负责全区党员发展工作，拟定全区发展党员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党员教育管理；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出席市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推荐和选举的组织工作，参与区党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指导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村（社区）“两委”换届的牵头抓总及组织工作；负责党代表的日常联络服务和本区党代表任期制有关工作。
5. 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进行考察了解，并向区委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管干部的考察、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等审批手续；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管干部。
6. 对全区干部队伍建设进行指导；负责规划、部署、组织

实施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负责挂职干部的选派、安排、管理工作。

7. 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制度、办法、措施。

8. 对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进行综合管理和指导。

9. 拟订人才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全区人才工作，并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人才工作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

10. 拟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与计划，组织、协调市管、区管和部分其他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

11. 负责干部管理监督，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了解；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对有关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区管干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初审和审查。

12. 负责办理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证照管理工作；受理党员、干部信访投诉。

13. 负责区管干部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档案的查阅、传递手续；指导全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14. 指导退（离）休干部工作；参与制定退（离）休干部工作的管理办法。

15. 编纂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组织史。
16. 归口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老干部局。
17. 承办区委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有关人才工作职责分工。区委组织部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订人才政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完善人才管理运行机制；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是承担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科技、财政、文化、卫生、经济、政法等部门，要依据职能做好人才发展有关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专门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电化教育办公室、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9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217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3.6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6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4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2498.16	本年支出合计	49	22498.1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2498.16	总计	52	2249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98.16	2249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70.53	2217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170.53	2217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293.66	12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0.43	1620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676.45	467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1	1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21	1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98.16	2249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5	5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2	7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6	145.1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98.16	2249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6	14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4	1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1	29.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98.16	1616.78	20881.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70.53	1293.66	20876.8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170.53	1293.66	20876.87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293.66	1293.66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0.43	0.00	16200.43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676.45	0.00	4676.4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1	0.00	3.6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1	0.00	3.6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1	0.00	3.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1	16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21	165.2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98.16	1616.78	20881.3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5	5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2	7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76	12.7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6	145.1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98.16	1616.78	20881.3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6	145.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4	11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1	29.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9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2170.53	22170.5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3.61	3.61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5.21	165.2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2.76	12.7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90	0.9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5.16	145.1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2498.16	本年支出合计	50	22498.16	22498.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2498.16	总计	54	22498.16	22498.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498.16	1616.78	2088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70.53	1293.66	20876.87
20132	组织事务	22170.53	1293.66	20876.87
2013201	行政运行	1293.66	1293.66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0.43	0.00	16200.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676.45	0.00	4676.45
205	教育支出	3.61	0.00	3.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1	0.00	3.61
2050803	培训支出	3.61	0.00	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1	165.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21	165.2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5	54.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498.16	1616.78	2088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2	76.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	12.7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76	12.7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76	12.7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0	0.00	0.90
21305	扶贫	0.90	0.00	0.9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0	0.0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16	145.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16	145.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4	115.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1	29.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4
30101	基本工资	154.76	30201	办公费	9.36
30102	津贴补贴	569.36	30202	印刷费	1.64
30103	奖金	333.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7	绩效工资	18.2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3	30207	邮电费	10.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32	30213	维修(护)费	12.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92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1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4
30302	退休费	9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1
30309	奖励金	13.45	30229	福利费	5.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95.49		公用经费合计	1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45	12.00	23.70	15.00	8.70	1.75	18.21	0.00	17.79	12.00	5.79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62	1.6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2	1.62	0.00
利息收入	1.37	1.3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37	1.3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25	0.25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5	0.2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银行基本户利息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2498.1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46.97 万元，增长 551.90%。主要是在原来经常性专项的基础上增加多个一次性的专项预算和市、区两级加大对镇（街）、村（社区）党建工作补助。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总收入 22498.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49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98.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46.97 万元，增长 551.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原来经常性专项的基础上增加多个一次性的专项预算；二是市、区两级加大对镇（街）、村（社区）党建工作补助拨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总支出 22498.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49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16.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15 万元，增长 27.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原区人社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能并入组织部；二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和干部转任。上述原因导致我部人员增多，基本支出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2088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96.81 万元，增长 855.86%，主要变动情况：在原来经常性专项的基础上增加多个一次性的专项预算及市、区两级加大了对镇（街）、村（社区）党建工作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49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98.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46.97 万元，增长 551.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原来经常性专项的基础上增加多个一次性的专项预算，二是市、区两级加大对镇（街）、村（社区）党建工作补助拨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49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98.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096.14 万元，下降 18.47%，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财政资金收紧，我部严格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年底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93.66 万元，占 5.7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家庭支出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200.43 万元，占 72.01%，主要用于干部培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支出、镇街党建工作、农村基层办业务等专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

组织事务(款)其它组织事务支出(项)4676.45万元,占20.79%,此项经费是上级补助,主要用于行政村党建支出和社区党组织、街道党组织工作;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培训费(项)3.61万元,占0.02%,主要用于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优化干部知识结构而开展的教育培训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05万元,占0.2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6.22万元,占0.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4.93万元,占0.1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2.76万元,占0.06%,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0.90万元,占0.004%,主要用于两委正职奖励津贴;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5.54万元,占0.51%,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9.61万元,占0.1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

(三)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98.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46.97 万元，增长 551.90%。主要原因：一是在原来经常性专项的基础上增加多个一次性的专项预算。二是市、区两级加大了对镇（街）、村（社区）党建工作的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2170.53 万元，占 98.54%；教育支出（类）3.61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5.21 万元，占 0.73%；卫生健康支出（类）12.76 万元，占 0.06%；农林水支出（类）0.90 万元，占 0.004%；住房保障支出（类）145.15 万元，占 0.65%。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594.30万元，支出决算2249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9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原区人社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能并入我部，及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和干部转任合计10人，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障行政单位职工履行待遇，调整支出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620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8月我部按财局要求把大部分项目的年初预算调减导致决算与年初预算比较有较大差异。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467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是上级补助经费，上级年中下达指标，故年中调整预算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培训费(项)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资金收紧，我部调减了该项目预算5.00万元，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调剂该项目预算用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工作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相关上级调训班次减少，同比往年降幅较大，因此执行率较低。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6.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支出退休人员费用导致决算与年初预算比较有较大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支出 7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清算缴纳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清算缴纳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据实支付。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经费是上级补助经费，上级年中下达指标，故年中调整预算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5.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公积金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9.6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购房补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616.7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1.2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5%。主要原因: 一是因机构改革原人社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能并入我部、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和干部转任等导致人员增多, 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支出人员经费。

其中, 人员经费 1495.49 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88.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19 万元; 公用经费 121.29 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没有其他特殊情况解释。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21 万元，完成预算 37.45 万元的 48.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2.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 23.70 万元的 75.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75 万元的 24.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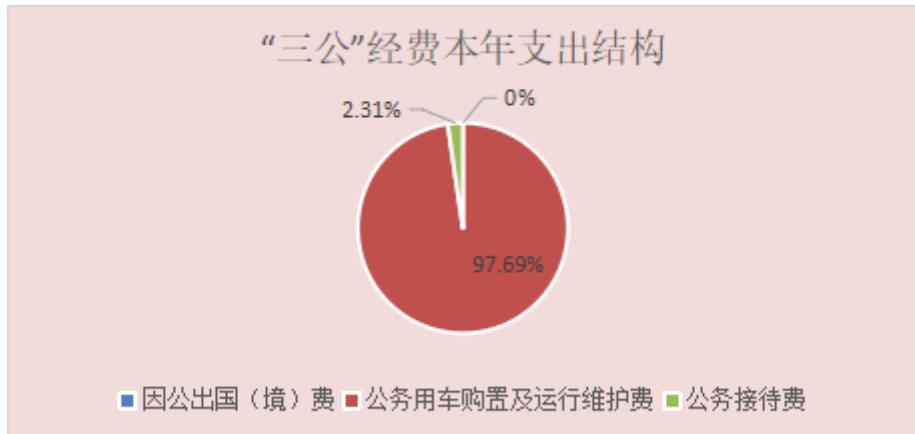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79万元，占97.69%；公务接待费支出0.42万元，占2.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2.0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79万元，2019年部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出行、应急用车等所需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路桥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2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年，部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3人，主要包括：根据公务来函，依规接待来我区开展干部管理、基层党建等调研交流工作的人员。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数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本部门本年度没有会议费用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 2019 年度没有会议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49 万元，增长 0.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设备维修和网络设备搬迁、空调出口的迁移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金额的 100%。

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6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6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2 万元，占 100%，包括基本户利息收入和资产处置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4 项，申报覆盖率为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4 项，公开覆盖率为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年中整体的监控，强化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20881.38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16901.77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掌握了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0881.3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3 个，共 2088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政府性基金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经费用于发放党建工作指导员工工资款、五险一金费用及工作补贴等，加大财政对基层党建的投入力度，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专职化建设。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经费自评得分为 99.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08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22.74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数为 264.82 万元，执行数为 254.01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的 95.9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稳定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二是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专职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流动性较大，导致年初预算和实际拨付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有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按月拨付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二是在区财政可承受的范围内，适当提升党建工作指导员工

资收入，更好地激励、稳定队伍。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口帮扶贵州织金县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2017年—2019年花都区—织金县对口扶贫人才培养合作和交流框架协议》文件要求，我区每年需为对口帮扶的贵州省织金县开展干部教育专题培训。

项目资金情况。培训时间为7天，培训人数53人，安排2019年培训经费预算17.5万元，决算完成17.5万元，执行率为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培养一支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举办对口帮扶织金县干部教育培训班，强化了干部政治理论素养，提高了履职能力、提升了综合素质。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举办对口帮扶贵州织金县干部教育培训班级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 1 期，指标值完成情况：本年度在中山大学成功举办

办了 1 期对口帮扶贵州织金县干部培训班，主要讲授“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理”、“政府职能创新与转型期的社会管理理念”、“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方法和艺术”等课程。

二是举办培训班天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 7 天，指标值完成情况：本年度在中山大学完成了为期 7 天的对口帮扶贵州织金县干部培训班。

三是参训干部的学员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geq 5\%$ ，指标值完成情况：参训干部学员覆盖率 5.3%。通过参观中共三大旧址、农民运动讲习所、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等红色基地，开展现场红色教学，学习党史，按要求完成了对需要培训干部的课程培训。

四是学员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geq 80\%$ ，指标值完成情况：本年度干部学员满意度 99%，干部通过学习“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理”、“政府职能创新与转型期的社会管理理念”、“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方法和艺术”等课程，提升了社会治理、党组织建设等工作理论水平。

③存在问题：课程类别、开展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④相关建议：进一步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更多实用型和创新型的课程，强化培训针对性。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249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98.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98.16 22,498.1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4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 突出政治标准，规范选任程序，加大培训力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干部队伍； 2. 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3. 强化党在各领域的领导核心地位，严格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基层党建格局； 4. 坚持党管人才，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政策，凝聚人才智慧，建设人才高地； 5. 高标准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党员干部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更加自觉； 2. 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重实干重担当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更加鲜明； 3. 持续深化省、市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各领域党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4. 人才引进和培养渠道进一步拓宽，人才质量和数量进一步提升； 5.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任务	任务绩效目标		任务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项目建设经费项目	一是稳定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 二是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专职化建设。		一是通过财政资金补助，稳定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对基层党组工作的指导作用，使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通过考核培训，提高党建指导员的专业水平，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队伍专职化建设。	254.01

对口 帮扶 贵州 织金 县干 部教 育培 训班 项目	<p>培养一支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p>	<p>一是通过参观中共三大旧址、农民运动讲习所、花都区狮岭镇义山村等红色基地，开展现场红色教学，学习党史，坚定干部远大政治信念，强化了党性修养。</p> <p>二是通过学习“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理”、“政府职能创新与转型期的社会管理理念”、“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方法和艺术”等课程，提升了社会治理、党组织建设等工作理论水平，强化专业学习，提升了干部履职能力。</p>	17.50
--	---	---	-------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1. 把握“一条主线”，抓实政治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性”，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的政治理论、条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主体内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初心使命、扫黑除恶、意识形态等重要论述，每季度下发“三会一课”主题指引，依托镇（街）党校和村（社区）分教点，建好“花都党建”微信平台，开播《花开有声》政论节目，持续做好《党员远教》电视专栏，用好全区党员远教终端站点平台和“学习强国”平台，为基层党员群众送去“精神食粮”。深入挖掘基层党建题材，高水准制作十余部精品电教片，其中《广州来的“化学爸爸”》在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评比中获得优秀奖，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一等奖。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组织开展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宣讲、党员交流学习体会等活动，党员

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走深走实。

二是强化“规范性”，党内政治生活严肃严谨。严格落实《2019年花都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要点》各项要求，高质量召开全区各级领导班子 2018 年度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基层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评星定级”相关工作，推动基层组织生活规范化、严谨化。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5 篇优秀案例被收录到《广州市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优秀案例 100 例》，为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好党课树立了榜样标杆。

三是强化“主动性”，高标准开展主题教育。自觉对标对表，积极组织区委及全区各单位认真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确定 279 个调研课题深入开展调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进行“政治体检”。将“厕所革命”、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专项整治，制定区“8+1”专项整治方案。

2. 紧盯“短板弱项”，夯实战斗堡垒

一是强化各领域基层党组织核心地位。组织各领域党支部对照《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抓好基本组织、基本任务、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深化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均达到“摘帽”以上等次。推行街道社区“大党委”，组织 600 余个单位党组织到社区报到。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实现村党组织书记“三个一肩挑”，不断推进村级重大事务“四议两公开”工作，经济社社区委员会成员任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国企党建 30 项重点任务和广州市 86 条具体措施落地见效。实施学校党建“六大工程”，推行党组书记和校长“一肩挑”，推动思政课进校园。汽车城园区非公党委在全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会上介绍党建工作经验，成为我区非公企业党建的一张闪亮“名片”。

二是实施花都党员先锋工程。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及村“两委”班子成员近亲属入党申报备案制度，开展对 2014 年 5 月以来全区发展党员工作自查整改。全面铺开党员“评星定级”，同步推行“党员户（党员之家）”挂牌亮身份。开展党代表“五带头 先锋行”活动，组织 12400 余名在职党员回社区报到并开展服务，设立党员示范岗 2100 余个、党员责任区 800 余个。

三是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编制完成镇街权责清单，全面梳理镇街政务服务事项 196 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项。推动区、镇街、村居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建设“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和“有呼必应”综合指挥平台。不断完善居民协商议事机制。“清华姐姐”荣获南方杂志 2019 年度“广东城市基层党建十佳创新案例”“秀全大妈”获“广州市街镇党群服务中心十大优秀案例”。

3. 聚焦“干部成长”，锻造担当铁军

一是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首问意识，充分用好《地方干部政治表现问题清单》和《考察对象政治表现专项测评表》，通过前置审查、听取党委（党组）意见、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方式，查准摸实干部政治表现，切实把政治上不合格的干部辨别出来，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

二是突出事业为上。坚持把“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信访、巡察等急难险重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派部分新提拔处级干部担任信访督查专员，调整配备 10 名镇街挂职禁毒专职副书记，选派优秀干部担任全脱产驻村（社区）第一书记，选派作风扎实、能力突出的干部到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黔西县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调整配备梅州市丰顺县省定贫困村第一书记，提拔重用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基层一线干部，激发了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三是突出素质提升。聚焦“关键少数”，积极选派市管干部参加上级组织部门干部调训，组织我区部分处级领导干部赴中国人民大学开展综合素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我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和党性观念。围绕“广东经济形势”“建国 70 周年”“基层党组织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主题，举办专题讲座和公务员自主选学培训班，累计培训干部，着力拓宽干部视野、丰富干部知识储备、提升干部工作水平。

四是突出激发活力。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提升人员和岗位匹

配度，激发干部干事活力。在部分基层执法部门试点开展轮岗交流，强化干部多岗位历练成长。以公务员调转录工作为抓手，招录优秀大学生为选调生，面向全国选调优秀公务员，进一步优化了我区公务员队伍结构，激活了干部队伍管理的“一池春水”。

五是突出正向激励。扎实做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用好用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政策，有序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激励先进效应。

六是突出源头储备。抓好年轻干部教育培养，组织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专题培训。开展全区优秀年轻干部“全覆盖”专题调研，采集优秀年轻干部业绩信息，建立后备党政干部人才库。选派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工作表现突出的“85后”优秀年轻干部到镇（街）培养锻炼，进一步激发了年轻干部和基层活力。

4. 强化“服务激励”，建设人才高地

一是重视顶层设计，为人才发展“保驾护航”。深入学习领会广州市“广聚英才计划”精神，积极做好政策衔接。颁布实施《花都区人才绿卡暂行实施办法》，对人才购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出优惠措施，充分释放“花卡”在招才引智上的政策效应。在中国电科华南电子信息产业园探索设立人才特区，为产业园区量身定制《人才认定办法》《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和《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项人才政策，进一步提高人才政

策的实用性和精准度。

二是坚持需求引领，凝聚人才“磁石效应”。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布局和城市发展需要，积极推进花都区“优才计划”项目。统筹做好“花都名师”“花都名医”等引才育才政策。我区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鸿利智汇荣获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三是强化服务保障，营造留才“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关爱人才走访联系机制，草拟区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实施方案，通过开展慰问座谈等活动，推动区领导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常态化。受理发放花都人才绿卡，进一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和人才创新创业。充分利用领军人才联谊会和海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搭建高质量的互动交流、互鉴互助平台，优化对中电科、东风日产、中建四局等重点企业及高端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服务和保障工作，逐步营造以真心服务人才、以真情凝聚人心的良好氛围。

(二) 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我部 2019 年度无未完成工作。2019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还不够强，城市基层党组织在统筹运用区域党建资源引领基层治理、服务群众方面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2. 2020 年我部改进和努力的方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谋划工作的新思路、推动工作的新举措和领导工作的扎实本领。抓实基层党员的理论学习教育，增强基层党员的政治素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建好用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基层党建保障水平。推行街道“大党工委”和社区“大党委”，深化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打通各领域党建资源整合壁垒。推进数字广州（花都区）基础应用平台、“有呼必应”基层治理综合调度平台和基层政务中心建设，提升网格精细化服务水平。

(3) 切实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功能，突出党组织在村“两委”议事决策规程中的担纲主导地位。对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坚持整顿措施不间断、整改力度不松懈，全面完成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持续推动基层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羊城村官上大学”工程，提升综合素质。整合街道、社区党组织和辖区内各机关单位党组织资源，全面构建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以社区党组织为载体、辖区单位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区域化党建工作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